

男生杀死女友自称勇斗歹徒

广东某师范学院学生何某因恋情告急而行凶被韶关中院判死缓

时报讯(记者 闫晓光 实习生 董琦 通讯员 汪次安)今年4月9日下午3点,广东某师范学院大二男生何某坐在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被告席上,韶关中院日前判决他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喊了声“不要,救命”后就倒在了地上。

悔意求医挽救女友

看着倒在血泊中的女友,何某又是害怕又是后悔,想把温某送去医院救治,可是两次拦车都没有拦到,浑身是血的他徒步跑到附近的城区医院求助,说自己的女友遭遇匪徒被刺伤,随后协同医务人员将温某送到城区抢救,经医生诊断,温某已经死亡。院方随后报警,说育新路一女子被人用刀捅伤,经抢救无效死亡。曲江区刑警大队迅速到达城区医院及案发现场。

在医院里,何某告诉警方他是死者温某的“男友”,并绘声绘色的描述了事情发生的经过:“当晚,我走到城区育新路口时,听到有人喊‘救命’,于是我就跑进巷子里,看见有两名男子正在抢一名女子,我便冲上去飞起一脚,将一名男子踢倒在地,然后,我转身又一拳打在那一男子的脸上,这名男子退到墙边,手中拿着匕首模样的刀向我挥来,我便抓住了匕首,该男子一拉,将我的拇指和食指划伤,我再飞起一脚踢在这名男子的腰上,两名男子见斗不过我,便向巷子深处逃去。两男子逃走,我将躺在地上的人抱起来一看,原来竟是自己的女友温某,我见女友颈部、胸部多处受伤,急忙将她送到医院抢救。”

沿带血鞋印找到凶刀

曲江警方随即展开现场



法院经审理认为,对被告人何某论罪本应处以极刑,鉴于其事后积极抢救死者,有悔罪表示,遂判处死缓。通讯员供图

勘查,死者是因颈动脉被割裂致失血性休克死亡,事件本身也疑点很多:自称死者“男友”的何某全身都是血迹,所叙述的与歹徒打斗的过程含混不清、前后矛盾,且接受询问期间,他一直不敢正视民警;死者的姐姐反映三天前妹妹已经与“男友”何某分手了;在“抢劫”现场,死者手袋内的手机、钱物分文未少;据当晚案发时段的视频监控录像反映,一男子在育新路口与一女子发生拉扯,后两人一起朝育新路内走去,两人的衣貌特征与何

某和死者相符。

经现场勘查,进一步发现,现场带血迹鞋印,集中为何某的鞋印。在中心现场附近的一下水道水泥盖上,有一明显带血迹鞋印;民警拉起水泥盖口,发现了一把沾满血迹的折叠式水果刀。曲江警方认为,当晚始终在现场的何某有重大作案嫌疑,于是当即将此案立为故意杀人案进行侦查。在审讯室换衣服的何某手脚一直不停颤抖,经过民警耐心教育,并层层戳穿他的谎言后,他终于如实供述了犯罪过程。

判决 手段残忍应予以严惩 积极抢救死者判死缓

记者昨天获悉,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日前作出一审判决。法院经综合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的手段是残忍的,所造成的后果也是严重的,应予以严惩。对被告人何某论罪本应处以极刑,鉴于被告人何某是因感情纠纷产生矛盾而杀人,而被告人与被害人是多年的恋人,因恋爱不成而起杀人动机,

但其在犯罪后,积极抢救死者,之后又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有悔罪表示,对其判处死刑,可不立即执行。据此,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情节及造成的社会危害后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之规定,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何某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近三成木制家具甲醛超标

时报讯(记者 黄熙灯 实习生 吴惠芹 李新丽 通讯员 粤质宣)记者昨天从广东省质监局获悉,近期,该局对广州、深圳、汕头、佛山、中山、东莞等6个家具生产企业集中的地市开展了家具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抽查中发现,近三成木制家具甲醛超标。

据了解,此次家具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共抽查626家企业629批次产品,合格473批次,批次合格率为75.6%。其中抽查木制家具508个批次,合格378批次,批次合格率为74.4%;抽查弹簧软床垫121批次,合格103批次,批次合格率为85.1%。

本次木制家具抽查包括甲醛释放量、重金属和使用说明3个项目。从抽查情况来看,企业对重金属含量控制较好,甲醛释放量和使用说明情况问题较多。

本次抽查甲醛释放量超标情况严重。抽查的508批次产品中,有130批次产品甲醛超标,占抽查总数的25.6%,主要是生产企业在家具生产过程中使用了不合格的人造板材和劣质胶粘剂造成的。其中,东莞市沙田强兴家私厂生产床头柜甲醛释放量检测值为16.8mg/l,是标准要求限量值1.5mg/l的11.2倍!远远超过标准限值要求,严重威胁身体健康。

部分质量较差家具企业名单

生产企业名称及产品名称	不合格项目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沙边康联家具厂 木制餐椅	甲醛释放量、使用说明
美达家具(深圳)有限公司 推三斗	甲醛释放量、使用说明书
东莞市沙田强兴家私厂 床头柜	甲醛释放量、使用说明书

自己不能生育就拐卖邻家幼童

潮州32小时快速侦破庵埠“6·24”拐骗儿童案

时报讯(记者 刘妍 通讯员 龚宣)潮州警方昨日向社会媒体公布,近日,潮州市潮安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和庵埠派出所密切配合,在潮州市公安局有关部门和澄海警方的大力协助下,32个小时快速侦破庵埠“6·24”拐骗儿童案,将2名涉嫌拐骗儿童的嫌疑人抓获归案,成功解救出仅16个月大的被拐幼儿小杨。

男童被“邻居”抱走

据警方介绍,事主杨某租住在潮安县庵埠镇仙溪村某出租屋,与老婆孩子一家三口其乐融融。

6月24日上午9时许,其年仅16个月大的儿子小杨被邻居“阿燕”抱到外面玩耍,直到当天下午5时左右仍不见孩子归来,着急的杨某便向潮安县公安局110报警。

揪心的幼儿被拐案引起了潮州警方高度重视,迅速抽调警力成立“6·24”案专案组,对案件展开调查。

由于案发当天上午9时许,事主杨某的儿子是被“邻居”“阿燕”抱走的,专案组民警迅速围绕嫌疑人“阿燕”的真实身份展开调查。

经查,“阿燕”是本潮人,曾在庵埠镇官路村一塑料厂打工,平时与一四川籍男青年有密切往来,且与该男子同居,但她的身份一时未能查明。通过深入调查和多方走访,专案组民警发现“阿燕”认识的四川籍男青年曾在庵埠镇一包装厂务工,但其已于6月21日辞职离开工厂。

专案组民警获得了那名四川籍男青年留在厂内的一张身份证。身份证标

示姓名为“陈×锋”,经辨认,身份证相片上的人正是与“阿燕”关系密切的男子,但该身份证的其他信息却是假的。

幼儿哭声帮警方破案

专案组民警毫不气馁,继续针对“阿燕”的关系人进行全方位摸查。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连续奋战,民警终于获悉“阿燕”曾在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打工的重要线索,“阿燕”可能已将小杨拐骗并藏匿在莲上镇一带。

6月26日凌晨,在潮州市公安局有关部门和当地警方的大力协助下,专案组办案民警不辞辛劳,迅速转战澄海区莲上镇。

正当民警们冒着狂风暴雨在涂城村一带的出租屋挨家挨户进行排查时,突然,一声类似于幼儿哭声的

啼叫从一间出租屋传了过来。警觉的民警们闻声而动,结合侦查中掌握的线索,经过综合分析判断,确认该屋正是“阿燕”的落脚点。

民警们非常兴奋,立即组织围捕,并在出租屋内当场抓获犯罪嫌疑人谢×萍和陈×锋,并将小杨成功解救出来。

经审查,犯罪嫌疑人谢×萍(女,27岁,湘桥区人)、陈×锋(男,32岁,四川省宣汉县人)分别交代于同居期间因无法生育,平时看见邻居杨某的儿子小杨长得可爱,遂萌生偷抱小杨喂养的念头,经事先合谋并在澄海区寻找好另一藏身的出租屋,后于当天上午9时许,以外出玩耍为由,将小孩从其父母手中抱走,并由陈×锋驾驶摩托车载其偷偷来到澄海区莲上镇出租屋藏匿起来的犯罪事实。